

2026-2027 年度西安大剧院系列活动执行合同

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传文旅局

乙方：西安市高新区创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西安大剧院系列活动执行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6-219），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传文旅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市高新区创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包采购包 2（系列活动 2）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伍万元整（¥3550000.00）。

（二）合同价款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策划、设计、制作、运输、安装、税费、保险、管理费、场地租赁、设备租赁、节目费、宣传费、安保、应急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项目服务周期内，完成公益性高品质文化活动不少于 60 场（含周边户外场地），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进度执行，不得擅自调整。



(一)演出类按国际/国内一线、二线、三线分级配置，演出活动品类不低于6类，严格执行以下数量要求：

演出类数量要求如下：

演出周期	演出品质			合计
	一线节目	二线节目	三线节目	
第二期	2	5	23	30

(二)非演出类品质标准：整期共30场，形式含展览、赛事、分享会、公益课堂、亲子活动、艺术沙龙等。

(三)本项目为全流程一体化运营执行服务，投标人须提供从策划到复盘的闭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活动整体策划、主题定位、档期排期、方案编制与报审；
- 2、节目引进、艺人对接、内容落地、现场执行；
- 3、物料设计制作、舞美搭建、设备租赁与调试；
- 4、全媒体宣传推广、内容生产、平台运营、流量转化；
- 5、现场安全保障、应急处置、秩序维护、后勤保障；
- 6、票务管理（上座率）、观众组织、数据统计；
- 7、阶段性复盘、成果汇总、档案归档、验收交付。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开始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伍仟元整

(¥1065000.00)。

2、服务周期过半且完成不少于三分之二约定场次活动，经甲方阶段考核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元整（¥1420000.00）。

3、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对项目进行审计，最终审计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扣除相应费用支付剩余结算价款。乙方应按甲方及审计机构要求及时、完整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并配合审计工作。项目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机构出具的最终审计价款为准，审计审减部分不予支付。甲方先根据最终审计价款确定应付价款，再根据服务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服务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甲方按照约定的考核标准扣减相应服务费用后支付剩余款项；审计审减、服务考核扣减及违约金、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可以依次从应付价款或剩余款项中扣除，但同一违约或扣款事项不得重复扣减；各项扣减及抵扣金额以应付乙方的款项为限。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优先从应付剩余款项中抵扣违约金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甲方每次付款前 5 日，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若甲方延迟收到发票导致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影响乙方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但不影响乙方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如不合规、金额错误等），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乙方应在收到

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发票，逾期未更换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地点：西安大剧院室内剧场、配套功能空间及周边合规户外公共场地。

（二）服务期限：计划服务期间为暂定 2027 年 1 月至 3 月，具体起始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服务期限至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场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具体协助事项由甲方根据乙方书面申请视情况决定，甲方不承担任何未予协助的责任，甲方的协助不免除乙方应尽的合同义务。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1）甲方根据本合同附件《考核打分表》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阶段付款、

尾款支付及续约评价的依据。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照考核结果扣减服务费用、要求乙方整改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的节目、服务团队、设备物料等资源进行事前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服务态度恶劣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24 小时内更换，乙方不得拒绝，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乙方人员配置未达到本合同、招标文件或乙方投标文件约定标准，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关键人员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扣减服务费用；该扣减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补足人员、限期整改及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3、乙方需提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报备演出方案、节目安排、嘉宾邀请等重要信息，待甲方确认后予以实施。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执行人员，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说明更换理由及拟更换人员的

资质、经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甲方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不同意更换，且拟更换人员的资质、经验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的标准。

乙方所有涉及本项目的观众信息、票务数据、活动参与数据等用户及运营数据，仅可用于本次活动组织用途，不得擅自留存、复制、对外提供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活动结束后应将全部原始数据移交甲方并销毁本地存储副本。

六、服务质量保证

乙方应在活动实施前按约定购买公众责任险、人员意外险及其他应购买的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保持保险有效，不得出现保险到期未续保、保险金额不足或保险范围不符合约定的情形。乙方未按约定购买保险或保险过期未续保的，甲方有权代为购买，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以招标文件、澄清表、合同和服务承诺的相关文件为准，但至少应包括：

（一）乙方需派一名常驻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提出合理的需求变更，乙方应配合执行；若变更超出原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且显著增加乙方成本的，乙方需在收到变更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费用调整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调整，未按期提

出视为不涉及费用增加，乙方仍应按变更要求履行。

（三）对于重大故障或者需要较高技术的服务，乙方需根据甲方的具体情况，紧急成立由各专家和资深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服务组，为客户提供诊断和技术咨询服务，迅速排除故障。

（四）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五）服务响应：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出现问题或意外情况时，乙方会及时派出相关人员 1 小时内解决问题。

七、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及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方案、节目内容、宣传物料、视频、照片、文案、舞美设计、复盘报告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形成或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文件和其他成果。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目的在其他地方使用、许可他人使用、复制、传播或处分本项目知识产权及项目成果。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相关使用行为，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三）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使用、提供或制作的全部内容、物料、节目、技术资料及其他成果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因前述内容引发任何争议、索赔、诉讼或行政处理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

律师费及商誉损失。

(四)合同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全部项目成果的原件及电子文档完整移交甲方,不得留存任何副本。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甲方秘密信息及其他秘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披露、复制、使用、转让或向第三方提供甲方的剧目信息、排期、运营数据、未公开信息及本项目成果。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向第三方泄露、披露或不当使用甲方秘密信息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应对其员工、受托人及其他履行本合同相关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并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返还或销毁相关资料及成果等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并移交或销毁全部涉密资料;乙方拒不执行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九、其他事项

(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给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以分包名义将合同主要义务交由第三方履行。乙

方擅自转让合同权利义务、转包或违规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递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活动明细、证明材料、成果文件、数据报表及复盘报告。甲方收到完整验收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不完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验收期限自甲方收到完整验收资料之日起重新计算。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验收。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不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服务符合验收标准，甲方仍有权在后续核查中发现不符合约定情形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4、附件《考核打分表》。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违约：

1、未按本合同、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或经甲方确认的方案完成约定场次、活动品类、节目品质、上座率或观众组织要求，其中上座率及观众组织要求应达到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或经甲方确认的方案所约定的比例、人数及统计口径等标准。

2、未按约定期限提交策划方案、执行方案、宣传方案、应急预案、安保方案、阶段总结、数据报表、宣传成果、影像资料、复盘报告或其他成果文件，经甲方书面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

3、宣传推广未达到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图文发布、深度专题、视频内容、媒体覆盖等量化指标。

4、未按约定配置项目负责人、策划人员、执行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关键人员。

5、未履行内容安全审查、意识形态安全管控、知识产权审查或甲方终审义务，擅自发布、使用或执行未经甲方审核的内容，经甲方书面指出后未在24小时内纠正或撤除的。

6、未按约定购买并持续维持公众责任险、人员意外险等保险。

7、擅自转让合同权利义务、转包或违规分包。

8、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安全事故、内容违规、侵权纠纷或负面舆情，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9、其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服务成果不符合约定标

准或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

(二) 发生前款约定违约情形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按照本合同附件《考核打分表》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考核标准扣减服务费用,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违约情形严重或乙方逾期未整改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还应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影响其继续履行未完成义务及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2026.10.21



杨俊东



乙方

(盖章)

地址: 陈鹤西大街78号1-8合3968号西安

邮编: 7101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吴志印

电话: 029-62892129

传真: /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劳动南路支行

日期: 2026.10.21



国际文化传媒中心南
楼1层101室

附件：《考核打分表》

评价标准（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事项	扣分	得分	备注
一、基础管理（总分：30 分）					
1. 组织架构清晰，人员配备合理稳定，关键岗位人员具备文化活动执行相关经验与资质	15	组织架构不清晰扣 2 分，人员配备不合理扣 3 分，关键岗位人员无文化活动执行相关经验与资质扣 5 分。			
2. 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包括活动管理、人员管理及档案管理），并有效执行。	15	无管理制度扣 5 分，制度不完善扣 3 分，执行不力扣 2 分。			
二、服务能力（总分：40 分）					
1. 活动服务范围广泛，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服务深度足够。	15	服务范围狭窄扣 5 分，服务深度不足扣 10 分。			
2. 采用先进、科学的技术方法和手段进行系列活动服务。	15	技术方法落后扣 5 分，手段不科学扣 10 分。			
3. 系列活动服务成果显著，能够有效提升的整体活动水平。	10	无技术成果或成果不显著扣 5 分，未提升整体活动水平扣 5 分。			
三、满意度与服务质量（总分：30 分）					
1. 每场活动结束后开展满意度调查，满意度高。	15	未开展满意度调查扣 5 分，满意度低扣 5 分。			
2. 服务质量高，反馈良好，无投诉或投诉处理及时。	15	服务质量差扣 5 分，反馈不佳扣 3 分，有投诉且处理不及时扣 2 分。			
四、加分项（总分：10 分）					
1. 在系列活动服务领域有创新成果或发展贡献。	5	无创新成果或发展贡献不得分。			
2. 为更好的服务于本项目及采购人，对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条 1 分。	5	未提出合理化建议不得分。			
总得分					
考核标准：95 分及以上考核为优，不扣除项目合同费用；85 分（含）以上不满 95 分考核为良，扣除项目合同费用 5%；80 分（含）以上不满 85 分考核为合格，扣除项目合同费用 10%；80 分以下考核为不合格，扣除项目合同费用 50%，不足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补足差额，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考核单位：					
			年	月	日